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是主管全市驻京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驻外地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拟定驻外机构的发展和建设规划，制定驻外工作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具体办法。负责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与中央、国务院及国家各部委办、北京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大专院校的沟通、联系；负责协助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在北京联系引进项目、资金、人才等。负责收集、整理、报送北京社会、经济、科技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开展调查研究，供市领导参考。负责市领导、各市（区）领导以及市直有关部门领导赴北京进行公务活动的联络、接待和服务工作。负责在北京宣传江门工作。负责协助处理全市赴京非正常上访人员问题。负责联系、协调市政府驻外地办事机构的相关业务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强化机关政治建设，全体干部职工的政治意识不断增强。

2. 服务全市重要工作，推进驻京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高质量做好重大会议的服务保障。二是推进驻京工作高质量发展。

3. 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打造“三大”平台建设，把驻京工作逐步推上新台阶，呈现全新的格局。

（1）打造江门市驻京经济发展共享平台

（2）打造江门市驻京信息共享平台

（3）打造江门市驻京“侨都赋能”共享平台

4. 强化责任担当，提升干部队伍素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 优质高效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市、区领导同志及单门单位领导同志在京参加全国两会等重要会议，以及拜访中央部委、央企，出席重要活动等公务活动的顺利进行，确保了领导同志出行、住宿、用餐方面得到全方位的保障。

2. 提高上级部门交办任务完成率。承担市委、市政府委托工作，为江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在京优质高效圆满完成我市两会代表、委员全国两会期间的服务保障工作。协助市直部门、各市区等在京开展相关活动、会议，实现了相关活动会议的圆满完成。承办其他上级领导机关有关部门交办事项。

3. 在京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举办了多场宣传推荐江门特色特产活动，通过活动，进一步加强与中央部委、科研院所、央企国企、高等院校等单位的沟通联络，在京加强宣传推介江门作出贡献。进一步建立和加强与兄弟城市驻京机构的沟通联系，实现人才、信息互动交流，争取更多的资源

支持江门的发展。确保招商引资工作多渠道推进，发挥好窗口作用。

4. 按培训计划实施，做好干部职工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培训质量，提高培训人员业务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年支出 5090068.29 元，比上年度增加 127069.73 元，增长 2.56%，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初疫情管控解除，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相关支出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度，驻京联络处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依法理财，规范物资管理，厉行节约，合理安排支出进度，积极开展各项相关工作。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 95.4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加强政治建设，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的政治能力水平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和“第一议题”制度，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

以更为艰辛的探索、更加艰苦的努力，坚决完成好江门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的使命任务。

2.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我们始终坚持以政治为统领，把讲政治融入到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和党支部的坚强战斗堡垒作用。为优质高效做好我市两会代表、委员在京服务保障工作，提前谋划，周密部署，细化方案，将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人，做到任务衔接严谨顺畅，工作配合有序有力。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会务部门对今年全国两会组织筹备和服务保障会风会务要求，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1月底，我处共接待来京公务共148个部门，共接待来京公务及在京乡亲、北京各部委办的人员等491批1482多人次。

3. 完善监管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坚持重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按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集体研究决定，做到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不断完善我处财务、接待工作机制，持续对接待用品的采购、使用，财务支出、报销等进行细化，完善流程。严格执行我处修订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好政务、接待、财务等工作。继续完善对公务用车的监督管理，规范公车使用，完善租车机制，加强对驾驶员的

教育和监管。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切实执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度情况

驻京联络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2023 年度部门预算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预算执行规范有效，资金管理、支付、采购标准和程序符合市财政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及记账正确地反映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巡察、审计及财政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

2. 预算执行管理情况

收入、支出项目明确，按照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办理资金支付；应用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系统进行会计核算，切实执行公务卡结算公务消费；执行专款专用，支出进度合理，凭证、账簿管理完善，会计内控制度健全，对资产处置事项进行上报审批；按要求使用资产管理系统并及时更新系统数据，按规定组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采购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3. 预、决算管理情况

按时间或规范要求完成部门预算，在年度预算中反映部门预算收支全貌，正确运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部门收支内容及编报范围全部纳入部门决算范围；及时上报账务调整情况和部门决算，按要求提供“三公”经费数据；按时按要求公开部门预、决算且公开内容达到公开规范要求。

4.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有效跟踪监控预算执行实施情况，

确保绩效目标按期实施，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按时完成并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有关管理工作制度。

下一阶段，我处将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科学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高效利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不够精准。

2. 资金支出进度不够合理。原因：由于工作任务不断变化，且年初疫情管控解除，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相关公务出行增加，公务接待恢复正常。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存在一定的变化。

改进措施如下：

加强预算前期工作，根据往年实际支出和当年的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关于劳务费预算不够精准：我单位于2021年12月28日向市财政局报送《关于对“一下”数据的修改意见》，由于“二上”时市财政局还在研究该意见，经请示处领导及财务负责人，按劳务费39.7944万元上报，待市财政局同意修改意见后再调整。“二上”后市财政局同意该修改意见，增

加劳务费 35.2 万元，因此劳务费下达金额为 74.9944 万元。
关于压减情况：市财政局通知按截至 6 月底指标余额（包含已做用款计划）进行压减，因指标调整是按实际情况进行，2022 年由于疫情原因，工作任务未能及时开展，6 月底劳务费还未进行调整，因此从劳务费进行压减。